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年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進焜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曾莉婷
　　林慧宜
　　黃筱茜

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70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5-37、41-43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訴自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